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XYZH/2023SHAA1F0112），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23 年 1-6 月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形编制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SHAA1B0211），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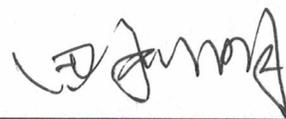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欣



周夏飞



田利明

2023年 8月 30日